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的通知，中电投集团近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中电投集团于2015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连续竞价的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70000股后（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49号公告），截至9月30日，中电投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212,900股，增持金额为1997.33万元。

本次增持前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340,320,40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59%，本次增持后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41,533,30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74%。

二、后续增持计划

201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临：2015-032），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同时基于对公司未

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中电投集团计划在未来2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资金不超过2000万元。本次增持属于中电投集团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目前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九日